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4月6日
局長室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9年4月6日(星期一)9時00分

貳、 會議地點：民政局中央區第一、第二討論室

參、 主持人：藍局長世聰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馨瑩

伍、 主席裁示事項：

一、針對本市8,221個社區管理委員會，請區政監督科儘速寄發武漢肺炎防治宣導單，另應了解社區有執行管制進出大樓之人員及訪客須戴口罩、量體溫及酒精消毒手部之情形。

二、有關本市居家檢疫關懷人員獎勵辦法，請區政監督科儘速制訂，例如：中央補助每人1,000元，本市居家檢疫人數為全臺之冠，因工作量甚大，爰本市擬加發每人1,000元，以資獎勵。

三、有關居家檢疫工作協勤人員配置及運用，各區公所應共同討論並訂定SOP，所需人力請各區盤點後報局，另勞動局配給之人員，應妥善分配工作，如執行Call Center業務，應篩選專業人員。

四、有關區戶所洽公櫃檯是否設置壓克力隔板及人員辦公之間隔距離，授權各機關首長自行決定，惟櫃檯設置壓克力隔板後應訂定消毒流程，由專人負責定時消毒，消毒時應配戴手套、護目鏡及口罩，消毒後手套應丟棄，以杜絕病毒傳播。

五、防疫各項措施授權區長及戶所主任裁決處置，但各所作法原則上應統一，如有不同之處應報告局長，以應府級長官

詢問。

六、向新移民宣導武漢肺炎防疫資訊，應主動公布於新移民網站並寄發簡訊通知，如涉及日常生活規定，應翻譯成各種語言，以利資訊傳達。

七、居家辦公、異地辦公及視訊會議演練，請各科室協助配合，另居家辦公 SOP 應儘速訂定。

八、因武漢肺炎疫情造成區公所業務量增加，里幹事獎勵得比照世大運模式辦理。

九、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競合案，請自治行政科務必尋求各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協助與里長溝通並支持本府政策。

十、有關富德公墓蓋靈骨塔案，請殯葬處應先行辦理本市及文山區民意調查，並儘速完成公聽會及相關行政程序。

十一、局長室會議內容涉及區戶所共通性業務者，請當月與會之區長及戶所主任會後務必向 12 區傳達及溝通。

陸、 列管事項

編號	案件	預定完成日期	處理等級	主責科室	主席裁示
100702	與三山善社溝通部分應訂下明確期程，請殯葬處儘速決定朝共同開發或強制徵收之方向進行。	109/0630	B	殯葬處	持續列管
021007	請資訊室續與資訊局商討電子核銷及公文等系統功能之改善。	109/0331	A	資訊室	解除列管
030901	有關防疫物資及相關經費，將統一訂定關懷包基本配備，以每人 1,000 元為上限致贈居家檢疫者，並得以災準金支應，另宜集思廣益	109/0323	A	區政科	解除列管

	增列別出心裁之項目。				
030902	請衡酌辦理以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應防疫相關作為或物資之可行性。另有關防疫之口罩供應，請提醒各區公所評估並管制口罩安全庫存量。	109/0313	A	區政科	解除列管
030903	有關區公所之預算編製統一，請會計室協助12所將預算項目調整一致，並得為一致化新增項目；若於項目調整有疑義或困難，請會計室提出討論。	109/0430	B	會計室	持續列管

柒、 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案件	主責科室
040601	針對本市8,221個社區管理委員會，請區政監督科儘速寄發武漢肺炎防治宣導單，另應了解社區有執行管制進出大樓之人員及訪客須戴口罩、量體溫及酒精消毒手部之情形。	區政科
040602	有關本市居家檢疫關懷人員獎勵辦法，請區政監督科儘速制訂。	區政科
040603	有關居家檢疫工作協勤人員配置及運用，各區公所應共同討論並訂定SOP，所需人力請各區盤點後報局。	區政科
040604	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競合案，請自治行政科務必尋求各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協助與里長溝通並支持本府政策。	自治科
040605	有關富德公墓蓋靈骨塔案，請殯葬處應先行辦理本市及文山區民意調查，並盡速完成公聽會及相關行政程序。	殯葬處

捌、 臨時動議：

透過本次視訊會議測試已建立基礎使用方式，爾後各機關(科室)

於辦理會議時，可多嘗試使用視訊會議方式，以減少人員奔波及群聚。

玖、 散會:10 時 10 分